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六五期

發行人：劉文象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二一三〇號

電話：三四〇三九二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一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十六號

上訴所受利益未逾十萬元 不得上訴三審法院 民訴法部分條文修正 立法院三讀通過

【本刊訊】立法院於六月八日上午九時舉行本會期第三十三次會議，會議由倪院長文亞主持。首先由該院司法、法制兩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接著進行二讀會，進行逐條討論；並於同日完成三讀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本次修正重點：一、修正提高上訴第三審利益額爲十萬元，以因應實際需要。上訴利益金額的訂定係考慮當事人的審級利益及正當權益之維護，同時也要避免訴訟拖延，減少訟累，近年來由於我國工商業發達，經濟突飛猛進，導致社會結構劇烈變遷，財產權訴訟標的金額已大幅提高，原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爲「五萬元」或增高，並在第二項規定因爲地區經濟情況有所差異時，授權司法院以命令減爲五萬元，或增至十五萬元。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標的價額之規定。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爲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判決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廢棄原判決而發回或發交更審，以減少當事人訟累。四、明定依法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有關該事件之裁定。茲誌經三讀修正通過之條文如下：

第四百六十六條：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十萬元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事需要，以命令減爲五萬元，或增至十五萬元。

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標的價額之規定。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爲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判決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范秘書長會報指示 續開司法業務研究會

【本刊訊】司法院於六月七日上午九時舉行第三十七次業務會報，由范秘書長主持，呂副秘書長、各廳處室分表辦理。

三、籌設臺北地會主管均出席。首先由各廳處室會主管報告業務進行情形，繼由范秘書長指示重要工作如下：

一、本院各廳處，以廳處名義對各地方法院行文，有少數地院以書記室名義覆函，不甚妥當，由第一廳主稿函告各地方法院，促其注意，應以院衔公文函復。

二、各有關人民陳訴案件，由承辦單位逕行決定，或簽報上級核定，本院應依分層負責劃分表辦理。

院士林分院各項工作，原定在六月底完成，該分院現預定於八月間成立，有關須要與法務部會商決定事項，儘速召開院部會談會商決定。

四、司法法規彙編目前只剩六十二套，已不敷分配行使用，在編列七十五年度概算時，注意編列增印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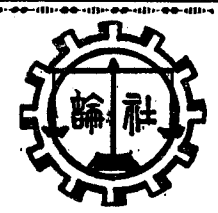
五、會計處分送各單位之七十四年度預算執行分配表，請各單位儘速填妥後，送回會計處彙辦。

六、有人反應各法院圖書不充實，請秘書處函告各法院，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儘量充實。

七、籌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所需各項經費，在七十五年度概算內，仍應編列，繼續爭取。

八、司法業務研究會，仍應繼續辦理，希積極規劃。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的重大意義



七十三年六月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司法院函請審議的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對於改進當前民事訴訟，正常發揮最高法院審判功能，實有其重大意義。

憲法規定人民有訴訟權，如何進行訴訟，自有待訴訟法詳爲規定。民事訴訟之最高理想，爲保護人民私法上權利，實現法律之公平正義，因此，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爲求週詳妥適，固無妨多設審級救濟，但爲求權利義務之早日確定，實亦不容歷久遷延不決。各國關於審級制度之規定，爲防止浮濫上訴，類多採取兩方面限制：一爲規定關於財產權之訴，如其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一定數額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一爲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亦然，惟就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自民國六十年修正迄今，仍爲八千元，折合新臺幣僅二萬四千元；其以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而提起第三審上訴，不論基於何種違背法令情形，縱不足影響裁判之結果，亦悉予廢棄原判決而發回或發交更審，以致徒增無益訟累，而第三審案件急劇增加，亦無以正常發揮法律審功能，殊非制度所宜。

本次部分條文修正，一方面提高得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爲十萬元，亦即新臺幣三十萬元，司法院並得因特別情事以命令減爲五萬元或增至十五萬元；另一方面放寬上訴第三審應補具理由之期限至二十日，但仍未提出即由原第二審法院裁定駁回，以杜拖延訴訟；在第三審法院，則除因原判決有：法院組織不合法、應廻避之推事未迴避、權限辦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當事人未經合法代理、違背言詞辯論公開規定等情形仍應廢棄原判決外，縱有其他違背法令情形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雖仍應指明違誤以統一法律適用，則均已不得廢棄原判決，以兼顧當事人之利益。

值茲新法即將施行之際，吾人以爲：今後之浮濫上訴，在一定程度內已得以疏減，而第一、二審法院之審判，則應更求妥適，以樹立裁判權威，杜絕當事人僥倖之心，進一步使無益上訴更形減少；而第三審法院之工作負荷稍減以後，亦應集中精力，更求法律適用之至當，以充分發揮統一法律適用之應有功能。民事審判業務之改進，從此已邁出了一大步，預期必將漸次臻於理想境界，有厚望焉。

主動檢舉司法黃牛 賴宗輝記功一次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臺灣各甄選法院人事室，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報名：

一、男警年在二十一歲（五十二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上，三十五歲（三十二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下者。二、體格健全：男警身高在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公斤以上，女警身高在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在四十五公斤以上，胸圍七十八・二公分（三十吋）以上，視力在〇・七以上，無色盲、麻面、口吃、耳聾、痔瘻、畸形、痼疾、肢能不全或患傳染病，並持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三、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四、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各款之情事者。五、年在二十歲（五十三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上，三十歲（四十三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下者。二、男警已服兵役，持有退伍證明文件者（現仍在警服役人員，報名時應附繳服役單位證明於七十三年七月卅一日以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

據悉，上述各地方法院錄取名額分別爲：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二名。㈡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十八名。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二十名。㈣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二十二名。㈤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二十二名。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二十二名。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錄取備取人員二十名，以備該院士林分院增設法警之需要。

甄選科目及計分標準：一、筆試：㈠國文（包括公文）佔百分之四十。㈡法律常識（以現行高中課本爲範圍）佔百分之四十。二、口試及體能測驗：就應試人儀表體能、言語及一般常識測驗之，不及格者不予錄取。曾服憲兵役期滿退伍，合於應考資格持有證明文件者，依其甄試總成績予以加分百分之二十。㈡國父遺教，佔百分之二十。㈢法律常識，佔百分之二十。

報名時應繳交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二張，並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新臺幣二百元（辦公時間內）一併繳交報名地點之法院，即予收件。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同月二十日止（辦公時間內），歡迎有志男女青年踴躍親往上開各甄選法院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報名：

一、男警年在二十一歲（五十二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上，三十五歲（四十三年六月以後出生）以下者。二、體格健全：男警身高在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在五十公斤以上，女警身高在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在四十五公斤以上，胸圍七十八・二公分（三十吋）以上，視力在〇・七以上，無色盲、麻面、口吃、耳聾、痔瘻、畸形、痼疾、肢能不全或患傳染病，並持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三、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四、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各款之情事者。五、

各地法院甄選法警 歡迎有志青年報名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所屬臺灣臺北、桃園、臺中、雲林、臺南、鳳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訂於七十三年七月五日甄選法警合計二百名，報名日期爲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同月二十九日止（辦公時間內），歡迎有志男女青年踴躍親往上開各甄選法院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凡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左列資格者，均可報名：

一、男警年在二十一歲（五十二年六月以前出生）以上，三十五歲（四十三年六月以後出生）以下者。二、體格健全：男警身高在一六五公分以上，體重在四十五公斤以上，女警身高在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在四十五公斤以上，胸圍七十八・二公分（三十吋）以上，視力在〇・七以上，無色盲、麻面、口吃、耳聾、痔瘻、畸形、痼疾、肢能不全或患傳染病，並持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三、曾在高級中學或同等職業以上學校畢業，或依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者。四、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各款之情事者。五、

索取書狀例稿 每案限取一張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新訂「法院訴訟輔導書狀例稿取用登記簿」一本，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計算標的價額之規定。

對於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二項訴訟所爲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判決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爲之。

第四百七十二條：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答辯狀及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人亦得提出書狀於第三審法院。上訴理由追加書狀。

第三審法院以認爲有必要時爲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啓事

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六十六－六十八年）業已出版，即日發售：

本彙編係最高法院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間所著之判例全文原件民一五五則、刑五〇則共二〇五則刊印成冊，以始讀者，使獲參考之便，以免覓閱之苦，惟印製無多，請及早洽購，以免向隅。

每冊定價新臺幣三六〇元，如購買十冊以上八折優待（後附目錄各書優待亦同）。

茲誌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目錄如下：

(1)最高法院民、刑事庭會議決議錄類編每冊八〇〇元。

(2)最高法院民、刑事判例全文彙編（50－51年）（52－54年）（55－59年）（64－65年）共四冊，精裝本每冊三六〇元。

(3)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二期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三期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二卷第四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6)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一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7)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二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本每冊三五〇元。

(8)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第三卷第三期精裝本每冊四〇〇元。

經售處：最高法院事務科（司法大廈四樓四一室）電話三一一〇〇七號。書款請郵撥臺北郵政劃撥帳戶一七八五七八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

附註：本廣告以外之書籍請勿劃撥。

水風災申請補助 限一月內檢證辦理

【本刊訊】政府爲安定中央公教人員的生活，並發揚互助合作精神，由服務機關勘察災害之證明文件，頒有中央公教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乙種，依該辦法第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重大災害互助及公教人員因遭遇水災、風災、地震之重大災害，得予補助。前條申請，依同辦法，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服務機關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便轉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核發補助。

六月三日清晨大雨滂沱，造成水災，如有同人因而受災者，得依前項辦法，檢附有關證件，向各該服務機關人事室提出申請，以便轉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核發補助。

事人崇取甚至要求全套者，爲免浮濫及不肖之徒招搖撞騙保障當事人權益起見，乃擬具取用登記簿一種，經報司法院核准實施。

該院表示，是項書狀例稿，原規定各法院印成單張免費提供當事人使用，惟根據所屬部分法院反映，索者日多，其中且有非當事人之姓名或案號、案由，㈥書狀例稿類別，㈦張數等。

該院表示，是項全套者，爲免浮濫及不肖之徒招搖撞騙保障當事人權益起見，乃擬具取用登記簿一種，經報司法院核准實施。

人生淺譚暫停刊登。

編輯部啟

上下冊精裝，定價一千元，司法同人一律八五折優待。郵政劃撥：七三〇一九六號曹治國帳戶

經銷處：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五九號八樓（中南大廈）電話：（〇二）七〇九七九四三—四

特點　㈠最新性：隨時增刪，以保常新　㈡整體性：整體性編輯，檢索便利　㈢實用性：明晰分類，附錄齊備

郵撥：三一一九〇八號　電話：二六七九三一七